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琬筑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  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667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0011667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辦理「輔具需求、  
評估與調整之全面性考量」與「不同專業人員的分工與合  
作」研習一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門國小110年12月9日東門北特字第1100010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時間訂於111年1月23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東門國小綜合大樓2樓視聽館辦理。
- 三、本市市立學校教師公差處理方式，請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特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東門國小謝慧珍老師(電話03-3394572分機836)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)請協助轉知本市相關專業人員。
- 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

輔導室 110/12/23 16:24



1100007699

有附件



私立國中小  
副本：興南國中(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1/12/23  
12:41:36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